**服 务 合 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合同名称：铜川市耀州区柳林国有生态林场管护能力提升项目

2、合同内容：改造提升防火远程视频监控5个，新建防火远程视频监控3个，指挥中心显示系统改造升级1个。

**3、计量详细清单附后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服务地点：铜川市耀州区柳林国有生态林场辖区内 。

2.安装调试及施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3.质保期及服务期限：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当评价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应尽快与乙方联系人联系，并提出调整意见及周期，乙方应自收到甲方整改意见后在调整周期内完成整改。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项目资料，场地和便利帮助，并配合支持乙方实施过程中的实际工作，如因天气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迟，则项目实施周期相应顺延。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软硬件维护服务，维护形式包含但不限于热线服务、远程系统诊断服务、定期回访调查服务等。

（4）乙方需制定详细可行的培训方案，负责项目中对甲方不同层次的人员开展有计划的培训，确保甲方工作人员能熟练操作和正常使用。

（5）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实施方案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施工。

**第四条 验收**

1.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合同、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技术规格：对森林防火一期项目的5座防火视频监控进行改造提升；新增3座防火视频监控实现重点区域盲区覆盖；对现有指挥中心显示系统进行改造提升。 严格执行GB/T 28181、GB 50348、LY/T 2584等国家及行业标准。 功能性要求： 完成覆盖柳林林场核心区域与盲区的高清智能视频监控网络建设，实现火情预防监测等风险的远程可视化监控。 性能要求： 系统整体设备在线率提升至80%以上。 管理性要求： 建成集“监控、预警、指挥”于一体的智慧化管理，实现管护工作的数字化、扁平化和高效化。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及采购文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 ）

2. 合同总价包括：包括所涉及基础建设、设备购置安装、调试、人工费、验收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本工程范围所有工作内容施工完毕，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80%支付乙方；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成结算及审计，乙方向甲方提交齐全的施工资料、正式票据，甲方向乙方支付至97%；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剩余资金。（本工程税金由乙方承担，若税收政策变化，乙方则按国家新出台的税收政策完税）

5.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结算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地址：

6.价格调整

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拒绝支付价款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因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逾期竣工及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逾期责任。

3.除因不可抗力或任何一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及其他法定、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4.任何一方因主观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或其他违约责任发生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系统开发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管理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森林资源等行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所有与合同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要求**

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应包含必备的附件作为合同的主体内容，作为完成合同的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具体合同中应体现的附件如下：

1、产品质量承诺书（由乙方提供）

2、服务质量保证书（由乙方提供）

3、分项报价表（以乙方中标清单为准）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采购方     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与该项目的实施单位      （实施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订立如下合同。

1.采购方和供应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的权利。

2.采购方的义务

（1）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采购方或采购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采购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及参与与采购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采购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采购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供应商不得为采购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采购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采购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6.本合同有效期为采购方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采购方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采购方：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方     （采购方名称，以下简称“采购方”）与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采购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监督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同时施工，同时验收的原则。

（4）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督促供应商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供应商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有组织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现场施工技术人员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供应商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供应商参加施工的人员，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供应商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8）供应商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关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甲方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9）供应商不得带火入林作业及在作业区内有抽烟、生火取暖等随意用火行为，生活区（工棚周围）须做好防火隔离措施，如引发山火将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10）供应商在作业区内，应当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维护生物多样性，不得毁坏、采挖野生植物和捕猎野生动物。作业区涉及古树的，作业施工应当避让保护，古树树冠外范围5米内不得作业。

（11）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供应商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采购方人员、他方人员等)，采购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供应商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采购方有权追究乙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3.违约责任

如因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采购方：                 承包人：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年     月     日